

第五章 決定所得分配之因素

研究經濟發展與家庭所得分配時，首先要注意者為經濟發展理論體系。傳統之看法，將所得區分為薪資所得與財產所得，而經濟發展理論亦含有此看法，如經濟發展首重資本累積，而認為資本累積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此外經濟發展也就是求勞動生產力的提高。凡此種種均與傳統的功能性所得分配有關。

同樣的道理，研究家庭所得分配亦當由經濟發展觀點出發，而在處理此問題的方法就是採用因素分解分析，而將家庭所得來源分成薪資所得（W），財產所得（ π ），農業所得（A）以及其他所得（X）。本章第一節就要研究分析模型，依家庭所得分配 Gini 係數之因素分解公式〔24〕

$$G(Y) = \phi_w R_w G(W) + \phi_\pi R_\pi G(\pi) + \phi_A R_A G(A) + \phi_X R_X G(X)$$

將家庭所得分配不均之原因歸屬於各所得來源，同時將各所得來源與家庭所得分配不均之關係說明，即各所得來源對家庭所得分配之不均，透過該所得在家庭所得中所居之份額（ ϕ_i ），該所得與家庭所得之相對相關性（ R_i ）以及該因素所得之分配 $G(i)$ 等三種因子。在 Fei - Ranis - Kuo 之文中也採用，因素分解分析，惟 Fei - Ranis - Kuo 所採用之因素分解公式為一簡化形式，即假定 $R = 1$ ，故其公式為

$$G(Y) = \phi_w G(W) + \phi_\pi G(\pi) + \phi_A G(A) + \phi_X G(X)$$

因此就產生誤差，同時 Fei - Ranis - Kuo 之假定 $R_i = 1$ 更有待商榷。

第二節為就時間數列看家庭所得分配不平均度變動之效果分析。第三節為台灣家庭所得來源之分析—時間數列之分析。由於時間數別資料之不完善，故而第四節討論民國 65 年資料之橫斷面分析。

一、分析模型

設一個家庭所得（ Y_i ）由數種不同的所得來源構成，如薪資所得（ W_i ），財產

所得 (π_i) 農業所得 (A_i) , 其他所得 (X_i) [註十五] 等, 則

$$Y_i = W_i + \pi_i + A_i + X_i \quad (5-1)$$

而各項所得來源在整個所得中所佔之份額, 分別為 ϕ_w , ϕ_π , ϕ_A 及 ϕ_x , 而令

$$Y = \sum_{i=1}^N Y_i; W = \sum_{i=1}^N W_i; \pi = \sum_{i=1}^N \pi_i; A = \sum_{i=1}^N A_i; X = \sum_{i=1}^N X_i$$

$$Y = \sum Y_i = W + \pi + A + X \quad (5-2)$$

$$\phi_w = W/Y; \phi_\pi = \pi/Y; \phi_A = A/Y; \phi_x = X/Y$$

$$\phi_w + \phi_\pi + \phi_A + \phi_x = 1$$

所以家庭所得分配型態, 依所得來源可寫成下列形式:

$$(Y_1, Y_2, \dots, Y_N) = (W_1, W_2, \dots, W_N) + (\pi_1, \pi_2, \dots, \pi_N) + (A_1, A_2, \dots, A_N) + (X_1, X_2, \dots, X_N) \quad (5-3)$$

若衡量指標可同時衡量上式之等式兩方, 那麼我們就可以知道造成所得分配不均之主要因素是什麼。在我們常用的指標中, Atkinson 指標為一指數形成, Theil 指標為一對數形式, 均不能作因素分解分析 (decomposed analysis), 因而不合乎本文研究之需要, 惟有 Gini 指標是一種線型 (linear form) 能適合作因素分解分析, 所以我們以 Gini 集中係數衡量, 在衡量時遭遇到一個問題, 那就是以 Gini 集中係數來衡量分配之不均, 係先將所得依大小順序排列, 即 $Y_1 \leq Y_2 \leq \dots \leq Y_N$, 但與所得對應之薪資所得 (W) 財產所得 (π) 及農業所得 (A)、其他所得 (X) 則未必為一單向增加的向量。例如, 在正常情況下, 財產所得與家庭所得間之關係當成正向, 即家庭所得愈高者, 其財產所得之量當愈多, 故財產所得 (π) 實為一單向增加向量 (monotonic increasing vector), 至於薪資所得 (W) 農業所得 (A) 可能在某一家庭所得水準下才為單向增加向量, 在該水準以上則又可能演變成單向減少向量。因此, 家庭所得之等級與各個所得組成份子之等級常有不一致的問題存在, 在衡量時就易遭遇到此問題。本文擬以 Pseudo-Gini 集中係數的概念 [19, 22] 來解決該問題。

Pseudo-Gini 集中係數之意是指, 某一所得來源之分配不以其本身數列的大

小順序作為衡量標準，而是以家庭所得大小順序為衡量的標準。例如薪資所得的向量為 (W_1, W_2, \dots, W_N) 其不為一單向增加向量，但與其對應之家庭所得 (Y_1, Y_2, \dots, Y_N) 為一單向增加向量。因此在計算 W 之 Pseudo-Gini 集中係數時，以 Y 之順序為加權之權數而求得之 Gini 集中係數，如此 Gini 集中係數定然要比 Pseudo-Gini 集中係數大。兩者之差異乃在於所予之權數不同〔註十六〕。換言之，其差異在於本身的順序與家庭所得之順序的序列相關。其證明如下：以薪資所得 (W) 為例證明，其餘的可類推。

$$\text{令 } G(W) = \alpha \mu_w - \beta$$

$$\alpha = 2/N, \quad \beta = (N+1)/N \quad (5-4)$$

$$\mu_w = \sum_{j=1}^N \gamma_j W_j, \quad \gamma_j = W_j / \sum_{j=1}^N W_j$$

$$\gamma_j = 1, 2, \dots, N \text{ 即 } \gamma_1 = 1, \gamma_2 = 2, \dots, \gamma_N = N$$

式中 W_j 已按薪資所得之大小排列，即 $(W_1; W_2; W_3 \dots W_N)$ 且 $W_1 \leq W_2 \leq \dots \leq W_N$ ， γ_j 即表示 W_j 之順序。而工資分配之 Pseudo-Gini 係數之意義及計算方式為：

$$\bar{G}(W) = \alpha \bar{\mu}_w - \beta \quad (5-5)$$

$$\alpha = 2/N, \quad \beta = (N+1)/N$$

$$\bar{\mu}_w = \sum \lambda_i W_i \quad \lambda_i = 1, 2, \dots, N \quad \lambda_1 = 1, \lambda_2 = 2, \lambda_N = N$$

式中 W_i 雖未按大小順序排列，但其予之權數則依所得的大小順序 λ_i 。因此 Pseudo-Gini 之意是指其計算方式與 Gini 係數相同，惟其所予之權數有所不同，故而加 Pseudo 以區別之。同理可求其他所得來源的 Pseudo-Gini 係數，所以所得分配依所得來源來衡量的結果就可寫成下列形式：

$$G(Y) = \phi_w \bar{G}(W) + \phi_\pi \bar{G}(\pi) + \phi_A \bar{G}(A) + \phi_x \bar{G}(X) \quad (5-5)$$

式中之 $\bar{G}(W)$ 、 $\bar{G}(\pi)$ 、 $\bar{G}(A)$ 及 $\bar{G}(X)$ 分別表示 W ， π ， A 及 X 之 Pseudo-Gini 集中係數。

至於 Gini 集中係數與 Pseudo-Gini 集中係數之關係可由下面諸式求得：

$\bar{W} = 1/N$ $\bar{r} = \bar{\lambda} = (1+2+\dots+N)/N = (N+1)/2$ W 及 r, λ 分別表示 W, r, λ 之平均數。

$$\begin{aligned}
\text{Cov}(W, r) &= \sum (W_j - \bar{W})(r_j - \bar{r}) \\
&= \sum r_j W_j - N\bar{W}\bar{r} \\
&= \mu_{wr} - (N+1)/2 \\
&= (N/2) \{ (2/N)\mu_{wr} - (N+1)/N \} \\
&= (N/2)G(W) \tag{5-6}
\end{aligned}$$

$$\text{同理可求 } \text{Cov}(W, \lambda) = (N/2)\bar{G}(W) \tag{5-7}$$

現若設 W 及 r 間之相關係數為 $R(W, r)$ ， W 與 λ 間之相關係數為 $R(W, \lambda)$ ，則

$$\begin{aligned}
R(W, \lambda) &= \text{Cov}(W, \lambda) / \sigma_w \sigma_\lambda \\
R(W, r) &= \text{Cov}(W, r) / \sigma_w \sigma_r \\
R_w &= R(W, \lambda) / R(W, r) \\
&= \text{Cov}(W, \lambda) / \text{Cov}(W, r) \\
&= \bar{G}(W) / G(W) \tag{5-8}
\end{aligned}$$

R_w 為 $R(W, \lambda)$ 與 $R(W, r)$ 之相對相關係數，其所在範圍為 +1 至 -1 間。 $R_w = 1$ 之經濟的意義就是我們假設家庭所得與各組成份子間有完全等級正相關，意即假設家庭所得愈高者其所得組成份子之所得亦高。 R_w 之高低表示能支持此一假設的比率。換言之， R_w 就是說家庭所得愈高之家庭其薪資所得也愈高，能支持此一假說的比率。

有了這相對相關係數之概念或支持假說的概念後，家庭所得不平均度與所得來源分配之不均式，就可寫成下列式子：

$$G(Y) = \phi_w R_w G(W) + \phi_\pi R_\pi G(\pi) + \phi_A R_A G(A) + \phi_x R_x G(X) \tag{5-9}$$

由此亦可造成家庭所得分配不均的原因，或知道各個所得組成因素所造成的不平均

程度，也可由此知各個所得來源對家庭所得分配不平均之解釋能力

$$1 = \frac{\phi_w R_w G(W)}{G(Y)} + \frac{\phi_\pi R_\pi G(\pi)}{G(Y)} + \frac{\phi_A R_A G(A)}{G(Y)} + \frac{\phi_x R_x G(X)}{G(Y)}$$

$$= F_w + F_\pi + F_A + F_x \quad (5-10)$$

式中 F_w 、 F_π 、 F_A 、 F_x 分別表示 W 、 π 、 A 及 X 對總所得不平均度之說明能力。

二、家庭所得分配不平均度變動之效果分析

前節對家庭所得分配依所得來源之不同而作了靜態分析。現在我們可經由時間之變化，採用動態的分析，藉以明瞭所得分配在時間的過程中，改善或惡化的原因。這些原因可分成三類。一是因素所得分配份額效果 (factor income distributive share effect)；二是因素之家庭分配效果 (factor family distribution effect)；三為相對相關效果 (relative correlation effect)。

$$\frac{dG(Y)}{dt} = A + B + C \quad (5-11)$$

$$A = R_w G(W) \frac{d\phi_w}{dt} + R_\pi G(\pi) \frac{d\phi_\pi}{dt} + R_A G(A) \frac{d\phi_A}{dt} + R_x G(X) \frac{d\phi_x}{dt}$$

(5-12a)

$$B = \phi_w R_w \frac{dG(W)}{dt} + \phi_\pi R_\pi \frac{dG(\pi)}{dt} + \phi_A R_A \frac{dG(A)}{dt} + \phi_x R_x \frac{dG(X)}{dt}$$

(5-1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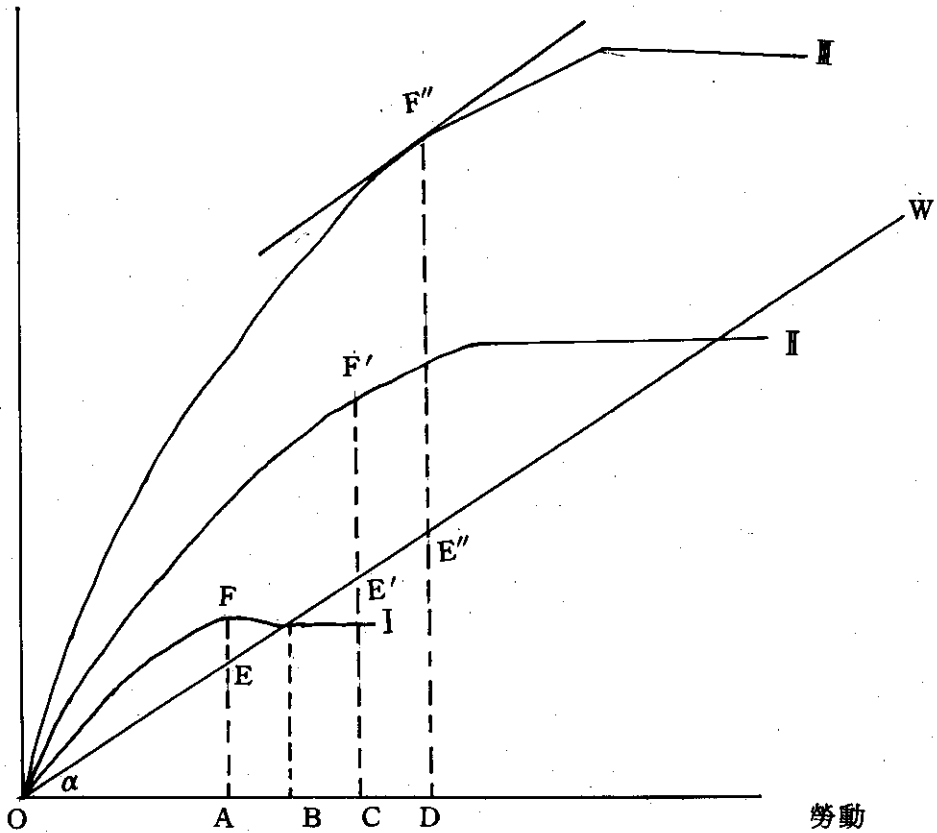
$$C = \phi_w G(W) \frac{dR_w}{dt} + \phi_\pi G(\pi) \frac{dR_\pi}{dt} + \phi_A G(A) \frac{dR_A}{dt} + \phi_x G(X) \frac{dR_x}{dt}$$

(5-12c)

式中 A 為功能性所得分配效果，功能性所得分配與經濟發展的階段有密切的關係。一般言之，在有勞動剩餘的經濟社會裏，工資幾乎是固定的（真實工資約在求生存工資水準），因此當經濟成長後，只要社會上有剩餘勞動存在，而採用的生產技術

圖七 因素報酬份額之變動

產出



為勞力集約式 (labor intensive)，則經濟成長的效果，或技術改良、生產力提高的部份均為資本家所享受。如圖七所示，原來之生產函數為 I，社會上之勞動量為 OA ，此時之工資率為 OW 所表示之斜率 (即 $\tan \alpha$)。而此項工資率為維持生存所必須的工資率。換言之，工資率若低於此水準，勞動者將飢餓而死亡，使勞動供給減少。在生產函數為 I 的情況，在現有生產技術及生產能量下，整個社會所能養活的人口數 (或勞動力) 為 OB 所示之數量，由於工資率為 $\tan \alpha$ ，整個社會會生產 AF 產量，其中 AE 是支付工資，資本家獲得 EF 投資，使下一時期生產能力增加為生產函數 II，同時人口也增加至 OC ，在 OC 時，勞動邊際生產力顯然大於零，但仍低於工資率，仍有剩餘勞動現象存在，故工資率不會提高。故此時工資支

付總額為 CE' ，而資本家取得 $E'F'$ 部份， $E'F'$ 中除了一部份是以前投資所當獲得的報酬外，尚有一部份是勞動邊際生產力比在 A 時增加的部份。因此 $E'F'$ 在整個生產 CE' 中所屬之份額就比原來 FE 在 AF 中所佔之所得份額大，這種資本所得份額將持續增加，直到勞動剩餘現象消失為止，即也無隱藏性失業存在，亦即至勞動邊際生產力等於工資率，即如圖七所示之生產函數Ⅲ。勞動為 OD 。此時資本所得份額為 $E''F''/DF''$ ，也為該技術條件及經濟條件下，最大的所得分配份額。

當經濟發展過了經濟發展的轉捩點後，勞動剩餘的現象消失，因素所得分配份額就未必對資本家有利。這就需視未來發展之措施、策略、技術選擇等問題而定。故在經濟發展之初期因素所得分配份額對資本家有利，而在發展之晚期就不一定。一般認為當經濟發展到一相當程度後，所得份額會固定。在通常情況下，資本所得的分配不平均度要比勞動所得分配不平均度大，所以許多經濟學家認為所得分配狀態在經濟發展初期會惡化，至相當程度後又會逐漸平均化。換言之，經濟學家認為由經濟發展過程中因素分配份額之變動也足以說明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之平均度呈 U 型之可能性極大。這種說法不完全正確，其尚須視相對相關效果之大小而定。

B 為因素家庭分配效果，是表示各所得組成因素分配狀況之變化對家庭所得分配的效果。影響該項分配變動的因素隨組成份子之不同而異。如工資所得分配，一方面受教育水準、年齡、性別、職業等之差異影響；另一方面又受該家庭所擁用的勞動人數之影響；亦即因素所得分配是受該因素之質與量的分配影響。

C 為相對相關效果，表示各因素所得的順序與總所得順序關係之變化。換言之，吾人假設因素所得與家庭所得的順序當一致。然實際上，因家庭性質不同，其所得構成的項目及比重也就不同，所以因素所得與家庭所得的順序也就不一致了，而相對相關效果就是說明因素所得順序與家庭所得順序相一致的一比率，也就是支持吾人假設的一比率。

在前第三章第三節中曾提及，由於在通常情況下，資本所得（財產所得）分配之不平均度要比勞動所得分配不平均度大，所以許多經濟學家就認為若勞動所得份

額提高，就可使家庭所得分配平均些。這一論調有待商榷，因為當我們了解家庭所得分配不平均度變動之諸效果後，就知道決定家庭所得分配不平均度變化的效果有三，除了因素所得分配份額效果外，尚須視因素之家庭分配效果及相對相關效果。即設家庭所得 Y 僅區分成勞動所得 W 及資本所得 π ，則其所得不平均度可分解為：

$$G(Y) = \phi_w R_w G(W) + \phi_\pi R_\pi G(\pi)$$

現若已知 $G(W) < G(\pi)$ ，而勞動所得與家庭所得及資本所得與家庭所得間之相對相關程度不變，即 R_w 及 R_π 不變而僅因素所得分配份額改變，設 ϕ_w 提高而 ϕ_π 下降，則家庭所得分配狀況 $G(Y)$ 是否一定會平均化？

$$\frac{dG(Y)}{dt} = R_w G(W) \frac{d\phi_w}{dt} + R_\pi G(\pi) \frac{d\phi_\pi}{dt}$$

若 $d\phi_w > 0$ ， $d\phi_\pi < 0$ 而欲使 $dG(Y) < 0$ 則

$$R_w G(W) \frac{d\phi_w}{dt} < -R_\pi G(\pi) \frac{d\phi_\pi}{dt} \quad (5-13)$$

因為 $\phi_w + \phi_\pi = 1$

$d\phi_w + d\phi_\pi = 0$ 所以 $d\phi_w = -d\phi_\pi$

因此欲使 $dG(Y) < 0$ ，時必需使 $R_w G(W) < R_\pi G(\pi)$ 因此若 R_w 很大，而 R_π 較小時， ϕ_w 之增加有時反使家庭所得分配不平均，故知因素分配份額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需視相對相關係數之大小及因素之家庭分配平均與否。相對相關係數與該因素之家庭分配不平均度之乘積愈大，則該因素所得份額增加，愈使所得分配不平均化。反之，若其乘積愈小，則該因素所得份額增加，就可使所得分配平均化。

三、台灣家庭所得來源之分析—時間數列

1. 因素所得分配份額之變動

現吾人將家庭所得依其來源之不同可解析為薪資所得 (W)，財產所得 (π)

), 農業所得 (A) 以及其他所得 (X) 等四種。根據台灣省及台北市家計收支調查資料所求得之薪資、財產、農業及其他所得在總所得中所居之比率則如表六中之 ϕ_i 所示。大體言之, 薪資所得所居之份額 ϕ_w , 在民 53 ~ 61 年間逐漸提高, 而 61 ~ 65 年又呈略降的情形。此乃因 53 ~ 61 年間正是本省經濟快速成長之時期, 國內生產毛額年平均成長率高達 10.4%, 同時本省所發展及快速成長的產業多屬勞動密集的產業, 如紡織業、電子業, 因此對勞動需求較大, 致使這一時期之 ϕ_w 提高, 到 62 年以後, 由於過去經濟過度繁榮以及國際經濟的不景氣, 國內經濟亦受影響, 使經濟成長減緩, 63 年至 65 年內國生產毛額年平均成長率僅為 5.2%, 62 年至 65 年平均成長率僅為 6.9% (62 年仍屬高成長率時期, 達 12%) 因而對勞動需求減少, 致使勞動所得份額略為下降。

財產所得所居之份額 (ϕ_π) 大致固定, 農業所得所居之份額 (ϕ_A) 則呈下降的趨勢, 這是經濟結構轉變所造成的必然結果。其他所得所居之份額 (ϕ_x) 則無明顯的趨勢可言。

本省家庭所得分配資料之因素所得分配份額與中華民國國民所得的因素所得分配份額有些出入。現將中華民國國民所得之因素所得依家庭所得分配資料之分類分成農業所得、薪資所得、財產所得及其他所得, 並將其繪成時間數列圖, 即圖八。將兩者相比較時發現, 國民所得資料之薪資所得份額比家庭所得之資料為低。但財產所得與農業所得則又比家庭所得資料高了許多。國民所得資料其他所得所佔之比率也比較低。由這兩種資料來源比較, 顯然知道家庭所得資料中最嚴重的問題是財產所得所居之比率太過偏低, 這是因為高所得的抽出比率偏低所致。再者由家庭所得資料與國民所得中之可處分所得相比, 前者約為後者之 75 ~ 80%, 這也證明家庭所得分配資料較偏低, 同時所抽的樣本也較偏向於中、低所得階層, 這也可能是依我國統計當局所有資料顯示所得分配不平均度較低的原因之一。

2 因素所得分配之變動

由表六資料顯示, 民國 53 ~ 57 年間分配大致固定在 0.55 左右, 但 57 年以

後則呈平均化傾向（除民國 61 年外），這與經濟發展的階段性有關。在民國 57 年前勞動品質差異反映在工資上的差異較大，即技術工人與非技術工人間之工資差異較大。因為非技術工人之供給過多，致使其工資不易上漲。至民國 57 年後，因勞動集約式的工業快速發展而使之對非技術性之工人需求大增，故而其工資亦隨之上升，使技術工人與非技術人工資間之差異縮小，故而工資所得分配也逐漸平均化。此外加上教育之普及使教育水準之差異縮小，使勞動品質之差異也逐漸縮小。

財產所得分配狀態大體言之要比工資所得分配不平均些，但其分配型態無明顯的趨勢可言。至於農業所得分配型態大體言之，反而逐漸不平均的傾向，研究其原因乃是因農家戶數的不斷減少，致使擁有農業所得的戶數減少。換言之，就分配之立場言，無農業所得之戶數增加，自然促使該項所得分配不平均化的力量之一，這與農家所得分配之平均與否無關，不可混為一談。另一項所得來源為其他所得，其他所得中包括執行業務所得、業務所得、移轉所得及其他所得等項目，主要的是執行業務所得及營業所得，其所居之比率達該項所得之 80 % 以上。該項所得之不平均度大致維持在吉尼係數為 0.8 左右，亦無明顯趨勢可言。由於各個家庭性質不同，其所得的來源也不同，因此各家所擁有的所得種類不同。如有些家庭僅有薪資所得及其他所得，有些家庭有薪資所得及財產所得，有些家庭則只有農業所得及薪資所得。因此，因素所得分配要比家庭所得不平均些。

3. 相對相關係數之變化

由表六中之相對關係數知，工資的相對相關係數在民國 53 ~ 61 年間逐漸上升，而 61 年以後又逐漸下降。分析其原因乃是各家庭的所得來源不同的原故。雖然在理論上，高所得家庭與低所得家庭之所得結構當截然不同，但若當某種所得在總所得中之比率很高時，該所得來源與總所得的關係自然較為密切而具決定性。因此大體言之，就時間的過程言， R_1 之大小與 ϕ_1 間有密切關係。當 ϕ_1 較大時 R_1 通常也較高些。財產所得與家庭所得的關係較為密切，這也是較正常的現象，因財產所得多集中於高所得家庭。農業所得與總所得的關係呈逐漸下降，即至 65 年其相對

表六 台灣家庭所得來源分配表

來源別		年份	53	55	57	59	61	63	65
因素所得份額 (ϕ_i)	ϕ_w		0.3318	0.4434	0.4906	0.5348	0.6440	0.6052	0.5914
	ϕ_π		0.0786	0.0844	0.1024	0.0864	0.1085	0.1129	0.1068
	ϕ_A		0.4153	0.2512	0.1475	0.1611	0.0916	0.0885	0.0905
	ϕ_x		0.1743	0.2209	0.2595	0.2195	0.1546	0.1938	0.2165
Gini集中係數 G(i)	G(W)		0.5430	0.5506	0.5495	0.4940	0.4386	0.4548	0.4520
	G(π)		0.5934	0.7010	0.6989	0.6376	0.6881	0.6887	0.6273
	G(A)		0.6638	0.7730	0.8055	0.7674	0.8503	0.8797	0.8566
	G(X)		0.8787	0.8095	0.7935	0.8128	0.8370	0.8075	0.7877
相對相關係數 (R_i)	R_w		0.3204	0.4313	0.4789	0.5516	0.7003	0.6154	0.5942
	R_π		0.5870	0.6261	0.6903	0.6259	0.6646	0.7022	0.6668
	R_A		0.6962	0.4662	0.2171	0.1572	0.0996	0.1506	0.1131
	R_x		0.4998	0.5313	0.6005	0.5498	0.3987	0.4176	0.4488
家庭所得吉尼係數 G(Y)		0.3535	0.3279	0.3285	0.2971	0.3050	0.3089	0.2887	
因素解釋能力 (F_i)	F_w		0.1633	0.3211	0.3944	0.4905	0.6364	0.5484	0.5501
	F_π		0.0774	0.1130	0.1504	0.1136	0.1627	0.1768	0.1547
	F_A		0.5430	0.2761	0.0785	0.0654	0.0254	0.0380	0.0304
	F_x		0.2162	0.2998	0.3764	0.3303	0.1692	0.2367	0.2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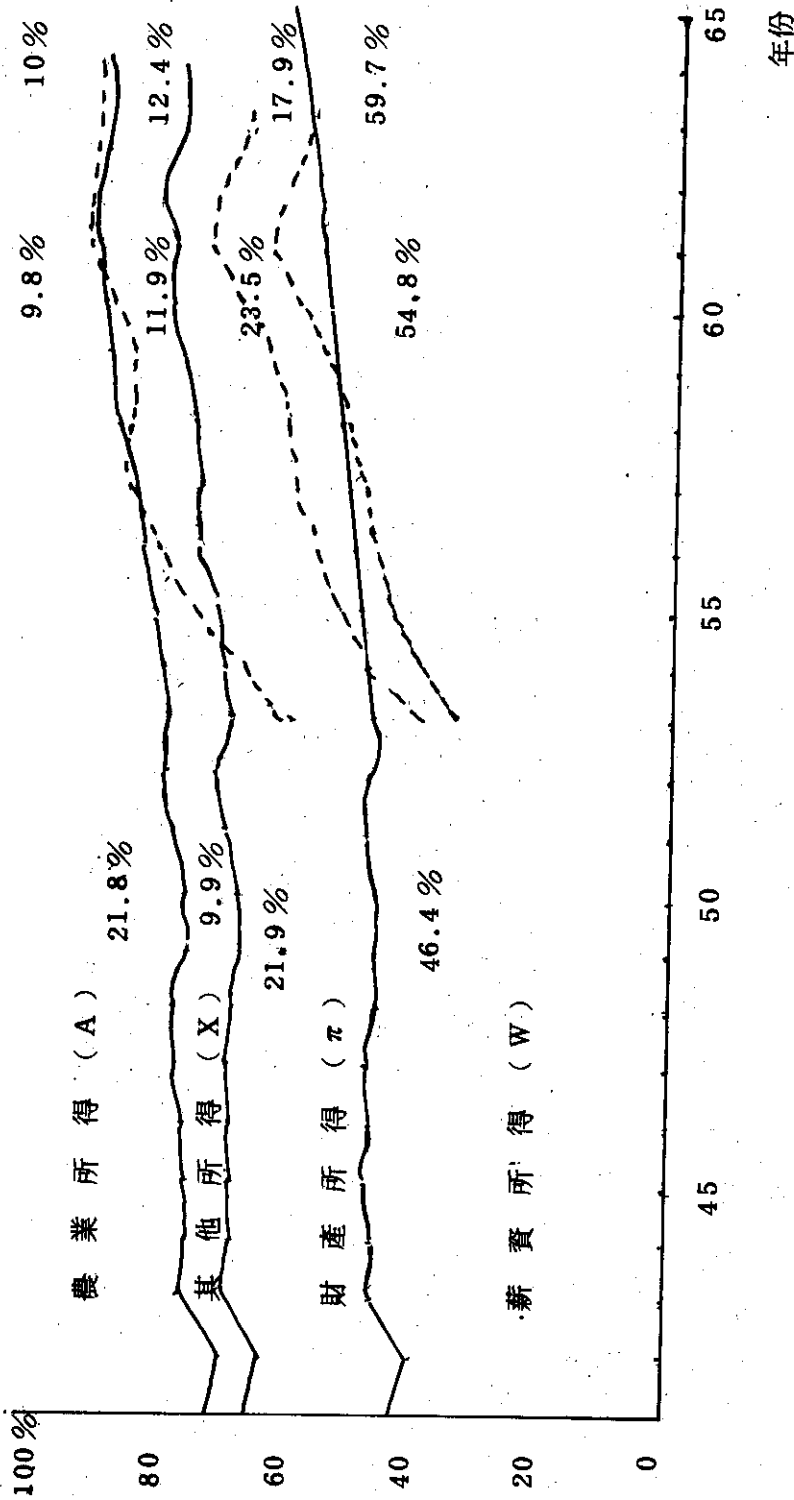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省家計收支調查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

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圖八 國民所得分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國民所得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同表六

相關係數僅 0.1131，幾無相關。而其他所得則無明顯趨勢。其中農業所得與總家庭所得的相對相關係數之逐漸下降與薪資所得的相對相關係數之變化有密切關係。因農家勞動的外移多至非農業部門，並由非農業部門獲得薪資報酬。因此，促使薪資報酬之高低與家庭所得高低的關係增加，也因此農業所得在所得中之比重下降使得其相關關係亦下降。而民國 61 年後農業外移的現象，因經濟之不景氣而減少，農業部門因政府的「加速農村經濟建設方案」的付諸實行而改善，故使 63 年農業所得與家庭所得的關係提高，薪資所得與家庭所得的關係反而略降。

4. 因素解釋能力之變化

表六中 F_i 表示各因素所得對台灣家庭所得分配不均的解釋能力。工資所得 (F_w) 的說明能力在民國 61 年以前有逐漸增加的趨勢，由民國 53 年之 16.33% 增年 61 年 63.64%，其說明能力增加之最主要原因是工資所得在整個家庭所得中之重要性逐漸增加。但 61 年後略為下降，至 63 年降為 55.01%，這下降，一方面是 ϕ_w 之下降，另一方面是 R_w 之下降所致。由財產所得分配不均致使台灣所得分配不均的說明能力 (F_r) 大約維持在 15% 左右。農業所得之說明能力 (F_A) 却逐年下降，由民國 53 年之 54.3% 降為 65 年之 3.04%，幾乎無說明能力。倒是其他所得的說明能力總居一相當重要的地位，由 16.92% 至 37.64%，而該項所得所包括的項目又很含混，有高所得的醫師、律師、會計師等之執行業務所得，有一般自營商店及工廠的營業所得，故本文有進一步分析的必要。

5 其他所得之分析

現將其他所得分成四類，一是營業所得 (X_1)，二是執行業務所得 (X_2)，三是移轉所得 (X_3)，四是其他雜項所得 (X_4)，其他雜項所得為一平衡項，即家庭總所得減去 ($W + \pi + A + X_1 + X_2 + X_3$) 所得之數，因此有些家庭之負債也列入該項，此外尚包括一些雜項收入，如賣舊報紙及破爛所得，及一些獎金收入等。因此，該項收入在有些家庭就為負。在這種有負的情況下，其 Gini 係數就可能大於 1^[註十七]。茲將本省其他所得析分後，各項所得之份額、分配狀況及其與家庭總所

得之相對相關係數以及解釋能力均列於表七。

這些所得中以營業所得所居之份額較大，其其他雜項所得次之，執行業務所得又次之，移轉所得最少。這些所得在家庭間之分配都很不平均。尤其是以執行業務所得之 Gini 係數幾乎接近 1，移轉所得之 Gini 係數亦甚高。再由相對相關係數看，除執行業務所得與家庭所得之相對相關係數較高之外，其餘均低。這項所得之相對相關係數高是很正常，因有這項所得者一般所受之教育較高，而且其從事的職業也是高所得之職業。較不合理的是移轉所得，其相對相關係數雖然很低，但為正。依常理，移轉所得之 R_x 當為負，因所得高者常無該所得，而所得低者方有，故知本省的社會福利事業尚不完善。

6. 非農家所得來源之分析

依上述同法將非農家所得來源之因素分解分析結果列於表八（農家的在第六章討論）。非農家所得分配狀態在趨勢上言是逐漸平均，但這種平均化是有起伏的，即有時有不平均化的現象產生。非農家的所得中以薪資所得最重要，其他所得次之（以營業所得為主）。非農家所得之薪資所得及其他所得比全國的平均，但財產所得及農業所得則比全國不平均，尤其是農業所得，其 Gini 係數相當高；同時財產所得與家庭總所得之相關性也較高，這說明了非農家所得中財產分配狀態較全國不平均，而它說明非農家所得不平均的程度也比全國高些。至於農業所得之相對相關係數很低或為負，很低表示與家庭所得之高低無關，為負則表示反而成為分配平均化的力量，亦即該項所得分配愈不平均，愈可促使家庭所得分配的平均。

由於其他所得項之說明能力甚高，故也將其分析列於表九。

7. 台灣家庭所得分配之變動效果分析

民國 53 ~ 65 年間，台灣家庭所得分配就現有統計資料及 Gini 係數所表示的是有逐漸平均化的傾向，其平均化的原因依 (5 ~ P1) 式可分成 (5 ~ 12a - c) 三類，一是因素所得分配效果 (A)，二是因素之家庭分配效果 (B)，三是相對相關效果 (C)，利用 (5 ~ 11) 至 (5 ~ 12c) 式將其結果說明如下，民國 53

~65年間 Gini 係數下降了 0.0648，其中有 63.59% 的原因是歸屬於相對相關效果的變動，其中又以農業所得之相關係數下降所造成的說明能力最大。因素所得份額效果的解釋比率為 16.13%，其中又以農業所得份額下降的解釋力較大。再次為因素所得分配效果的解釋能力只有 20.28%。因此知，本省家庭所得分配平均化，主要是由於各因素所得與家庭總所得間相對相關係數下降所造成的。若就四種所得來源對所得分配平均化所付的貢獻言，除農業所得之因素所得分配效果、相對相關效果，以及薪資所得和其他所得之家庭分配效果對促進平均化有貢獻外其他各項對家庭所得分配均為負效果，即反促使所得分配不平均的力量。

四、民國65年之橫斷面所得來源分析

前面一節是以時間數列分析台灣所得來源與家庭所得分配間之關係。由於本文所採用之 53 ~ 63 年資料，因部分散失，致使分析可能產生偏誤，但民國 65 年之資料則十分完整，故擬對 65 年之台灣家庭所得依經濟發展程度常用之分類分成五組，即每戶每年所得在六萬元以下（相當每人每年所得在 300 美元以下），6 萬 ~ 10 萬元（相當 300 ~ 500 美元），10 萬 ~ 20 萬（相當 500 ~ 1,000 美元），20 萬 ~ 30 萬元（相當 1,000 ~ 1,500 美元）及 30 萬元以上（1,500 美元以上）。分析以上各組之所得結構、各因素之分配狀態以及各個組成因素與家庭總所得間之相對關係，以彌補時間數列資料之不足。現將民國 65 年之有關資料列於表十及表十一。

1. 因素所得分配份額

農業所得在家庭中所居之份額 (ϕ_A) 隨所得之增加而下降。薪資所得份額則在所得水準較低時，隨所得之增加而提高，但達到一相當程度後則逐漸下降，故知薪資所得份額與家庭所得水準間之關係是呈逆 U 型 (inverse U shape)。至於財產所得份額則呈遞增的形式 (6 ~ 10 萬元之 ϕ_P 比 6 萬元以下之 ϕ_P 低，此乃因本資料之財產所得為租金、利息及利潤之合計，而低所得者之財產所得多為設算租金，由於 6 萬元以下者之所得低，故相對之租金在所得中之比率就高了，而高所得者除

表七 其他所得之析分與家庭所得之關係——全國

來源 年份 別		53	55	57	59	61	63	65
份 額 (ϕ_{x_i})	ϕ_{x_1}	0.1109	0.1447	0.1823	0.1558	0.1004	0.1421	0.1465
	ϕ_{x_2}	0.0086	0.0336	0.0160	0.0061	0.0040	0.0065	0.0085
	ϕ_{x_3}	0.0028	0.0059	0.0072	0.0073	0.0076	0.0057	0.0075
	ϕ_{x_4}	0.0520	0.0367	0.0539	0.0503	0.0426	0.0395	0.0540
Gini 係數 $G(X_i)$	$G(X_1)$	0.8881	0.8848	0.8596	0.8818	0.8999	0.8773	0.8697
	$G(X_2)$	0.9951	0.9646	0.9941	0.9960	0.9968	0.9948	0.9947
	$G(X_3)$	0.9797	0.9872	0.9735	0.9846	0.9842	0.9871	0.9856
	$G(X_4)$	1.1312	1.0964	0.9281	0.9195	0.9544	0.8587	0.8946
相對 相關 係數 (R_{x_i})	R_{x_1}	0.4365	0.5310	0.5557	0.5398	0.3537	0.4489	0.4551
	R_{x_2}	0.6287	0.4885	0.9463	0.6251	0.5428	0.5694	0.6476
	R_{x_3}	-0.0163	0.2223	0.2765	0.3153	0.4301	0.3499	0.2500
	R_{x_4}	0.4832	0.3313	0.4306	0.3864	0.3504	0.3388	0.2322
解釋 能力 (F_{x_i})	F_{x_1}	0.1216	0.2073	0.2651	0.2496	0.1048	0.1812	0.2000
	F_{x_2}	0.0152	0.0483	0.0457	0.0134	0.0071	0.0119	0.0190
	F_{x_3}	-0.0001	0.0039	0.0059	0.0076	0.0105	0.0064	0.0064
	F_{x_4}	0.0804	0.0407	0.0656	0.0602	0.0467	0.0372	0.0389

資料來源：同表六

表八 台灣非農家所得來源分配表

來源別		年份	53	55	57	59	61	63	65
因素所得份額 (ϕ_i)	ϕ_w		0.5142	0.5849	0.5672	0.6311	0.7093	0.6548	0.6478
	ϕ_π		0.1068	0.0933	0.1113	0.0876	0.1175	0.1220	0.1124
	ϕ_A		0.0210	0.0125	0.0080	0.0061	0.0048	0.0077	0.0077
	ϕ_x		0.3580	0.3092	0.3136	0.2752	0.1668	0.2159	0.2357
基尼集中係數 $G(i)$	$G(W)$		0.4870	0.4796	0.4614	0.4235	0.3920	0.4204	0.4086
	$G(\pi)$		0.6952	0.7767	0.7506	0.7000	0.7096	0.7018	0.6489
	$G(A)$		0.8460	0.9083	0.9156	0.9192	0.9711	0.9852	0.9872
	$G(X)$		0.7296	0.7528	0.7486	0.7636	0.8179	0.7827	0.7675
相對相關係數 (R_i)	R_w		0.5411	0.5477	0.5297	0.5582	0.7224	0.6425	0.6038
	R_π		0.6646	0.6583	0.7261	0.6413	0.6760	0.7048	0.6722
	R_A		0.0905	0.3371	0.2126	0.0832	0.0234	0.0295	0.0644
	R_x		0.6194	0.5798	0.5852	0.5165	0.3378	0.4501	0.4322
家庭所得基尼係數 $G(Y)$			0.3484	0.3325	0.3351	0.2966	0.3057	0.3129	0.2869
因素解釋能力 F_i	F_w		0.3889	0.4621	0.4139	0.5030	0.6571	0.5651	0.5560
	F_π		0.1416	0.1435	0.1810	0.1326	0.1844	0.1928	0.1709
	F_A		0.0051	0.0115	0.0047	0.0016	0.0004	0.0007	0.0017
	F_x		0.4644	0.4059	0.4100	0.3659	0.1508	0.2431	0.2715

資料來源：同表六

表九 其他所得之析分與家庭所得之關係——非農家

來源 年份 別		53	55	57	59	61	63	65
份 額 (ϕ_{11}^2)	ϕ_{11}^2	0.2197	0.2095	0.2247	0.2027	0.1098	0.1613	0.1671
	ϕ_{12}^2	0.0200	0.0500	0.0213	0.0091	0.0046	0.0076	0.0106
	ϕ_{13}^2	0.0059	0.0085	0.0092	0.0104	0.0092	0.0067	0.0085
	ϕ_{14}^2	0.1125	0.0412	0.0584	0.0530	0.0432	0.0403	0.0493
Gini 係數 $G(X_i^p)$	$G^p(X_1)$	0.8114	0.8461	0.8195	0.8338	0.8878	0.8589	0.8495
	$G^p(X_2)$	0.9912	0.9535	0.9922	0.9939	0.9959	0.9939	0.9932
	$G^p(X_3)$	0.9686	0.9838	0.9780	0.9791	0.9818	0.9848	0.9830
	$G^p(X_4)$	0.8502	1.0957	0.9208	0.8996	0.9442	0.8145	0.8840
相對 相關 係數 (R_{11}^2)	R_{11}^2	0.5306	0.5473	0.5214	0.4864	0.2852	0.4246	0.4188
	R_{12}^2	0.6647	0.4782	0.8063	0.6075	0.4926	0.5779	0.6279
	R_{13}^2	-0.3145	0.2650	0.2423	0.2606	0.3952	0.3251	0.1739
	R_{14}^2	0.2850	0.2882	0.4119	0.3811	0.3055	0.3261	0.2426
解釋 能力 (F_{11}^2)	F_{11}^2	0.2715	0.2918	0.2865	0.2772	0.0909	0.1880	0.2072
	F_{12}^2	0.0378	0.0686	0.0508	0.0185	0.0074	0.0140	0.0230
	F_{13}^2	-0.0052	0.0067	0.0065	0.0089	0.0117	0.0069	0.0051
	F_{14}^2	0.1606	0.0391	0.0661	0.0613	0.0408	0.0342	0.0369

資料來源：同表六

了租金外，尚有利息及利潤的收入，這才是財產所得分配不均的主要原因。) 其他所得在家庭所得中之地位僅次於薪資所得，且其所得份額與家庭所得水準間呈U型，但是高所得家庭與低所得家庭之其他所得之構成不同，低所得者以營業所得及雜項其他所得為主，高所得者則以營業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為主。

2. 因素分配效果

農業所得之分配不平均度甚高，且隨所得水準之提高而不平均化。薪資所得分配在最高所得階層及最低所得階層之分配較不平均，在中間所得階層其不平均度大致差不多。財產所得分配較無明顯的趨勢變動。其他所得之分配呈逆U型之變化。就民國65年橫斷面資料顯示，主要的所得組成其分配都呈逆U型的分配。

3. 相對相關係數

諸因素所得與家庭總所得之關係並不密切，這說明即使在同一所得階層中，各個家庭所得的組成差異仍然很大，這也就是說，雖彼此間的所得差異很小(各所得階層的Gini係數多很小)，但各個家庭賴以維生的方法却不相同。其中最高所得階層之薪資所得與家庭所得之相對相關係數為負，但為負之值甚小，這表示對高所得階層言，薪資所得分配與所得分配的平均化無明顯的關係。

4. 解釋能力

在低所得階層中是以薪資所得對該階層之所得分配具決定性，農業所得次之，隨著所得水準之提高，這兩項所得的解釋能力均下降了，取而代之的是財產所得及其他所得的說明能力提高了。

至於非農業部門的橫斷面分析結果列於表十一。

表十 民國六十五年台灣家庭所得組別之所得來源分配表

效果別	來源別	所得組別					
		全體平均	每戶每年 六萬元以下	每戶每年 六萬~十 萬元	每戶每年 十萬~廿 萬元	每戶每年 廿萬~卅 萬元	每戶每年 卅萬元 以上
因素所得份額 (ϕ_i)	ϕ_A	0.0905	0.1756	0.1332	0.0824	0.0611	0.0608
	ϕ_w	0.5914	0.5331	0.6255	0.6045	0.5828	0.3742
	ϕ_π	0.1068	0.0849	0.0721	0.1035	0.1251	0.2323
	ϕ_x	0.2165	0.2063	0.1693	0.2096	0.2310	0.3327
Gini集中係數 (G_i)	G(A)	0.8566	0.7467	0.7919	0.8679	0.9163	0.9174
	G(W)	0.4520	0.4693	0.3370	0.3475	0.3526	0.4785
	G(π)	0.6273	0.5572	0.5699	0.5231	0.4460	0.5580
	G(X)	0.7877	0.7502	0.7865	0.7258	0.7023	0.6381
相對相關效果 (R_i)	R_A	0.1131	0.1780	0.0191	0.0297	0.0651	0.0924
	R_w	0.5942	0.4481	0.2276	0.2847	0.2561	-0.0399
	R_π	0.6668	0.0373	0.1542	0.3326	0.2476	0.5343
	R_x	0.4488	0.0004	0.1823	0.2058	0.1778	0.4068
所得Gini係數 G(Y)		0.2887	0.1373	0.0806	0.1113	0.0990	0.1537
因素解釋能力 (F_i)	F_A	0.0304	0.1700	0.0250	0.0194	0.0368	0.0335
	F_w	0.5501	0.8165	0.5952	0.5373	0.5316	-0.0465
	F_π	0.1547	0.0129	0.0786	0.1618	0.1396	0.4506
	F_x	0.2650	0.0005	0.3012	0.2813	0.2914	0.5619
平均每戶所得		127,519	45,804	80,832	138,170	253,890	532,801

資料來源：同表六

表十一 民國六十五年台灣非農家所得組別之所得來源分配表

效果別	所得來源別	全體平均	每戶每年	每戶每年	每戶每年	每戶每年	每戶每年
			六萬元以下	六萬~十萬元	十萬~廿萬元	廿萬~卅萬元	卅萬元以上
因素所得份額 (ϕ^i)	ϕ^A	0.0077	0.0143	0.0132	0.0074	0.0024	0.0133
	ϕ^B	0.6478	0.6550	0.7233	0.6545	0.6266	0.4002
	ϕ^C	0.1124	0.0754	0.0684	0.1080	0.1312	0.2471
	ϕ^D	0.2357	0.2552	0.1950	0.2301	0.2398	0.3394
Gini集中係數 (G^i)	$G(A^i)$	0.9872	0.9784	0.9801	0.9875	0.9951	0.9784
	$G(W^i)$	0.4086	0.2298	0.2633	0.3111	0.3153	0.4535
	$G(\pi^i)$	0.6489	0.6538	0.6604	0.5395	0.4364	0.5439
	$G(X^i)$	0.7675	0.6947	0.7717	0.7069	0.6895	0.6808
相對相關效果 (R^i)	R^A	0.0644	0.2298	-0.1211	0.1310	-0.3155	-0.0229
	R^B	0.6038	0.5373	0.2636	0.2945	0.3067	-0.0190
	R^C	0.6722	0.0462	0.1455	0.3408	0.2376	0.5940
	R^D	0.4522	0.0255	0.1643	0.1886	0.1540	0.3854
所得Gini係數 $G(Y^i)$		0.2869	0.1492	0.0799	0.1114	0.0989	0.1586
因素解釋能力 (F^i)	F^A	0.0017	0.0216	-0.0197	0.0086	-0.0076	-0.0019
	F^B	0.5560	0.9329	0.6283	0.5381	0.6127	-0.0217
	F^C	0.1709	0.0153	0.0823	0.1781	0.1376	0.5034
	F^D	0.2715	0.0303	0.3095	0.2752	0.2575	0.5202
平均每戶所得		133,889	45,018	81,310	139,243	254,445	539,208

資料來源：同表六